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二、核撥原則：</p> <p>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總成績第一名(第一名未報到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)及一般招生入學各組榜單第一名(第一名未報到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)，以無專職工作者為限，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8 至 10 萬元整，分 10 個月支領；得獎人於獎學金核撥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必修課程並有修課事實，未符合修課規定並經查證屬實，逕予停發獎學金，並得追回獎學金之全部或部分。</p> <p>前開獎學金額度得視學校核撥經費斟酌調整之。未能頒發之獎學金金額流用至助學金。</p> <p>前開博、碩士班獎學金領取者，一旦辦理休學，即終止申領資格，復學後不得要求撥付未領金額。</p>	<p>二、核撥原則：</p> <p>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總成績第一名(第一名未報到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)及一般招生入學各組榜單第一名(第一名未報到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)，以無專職工作者為限，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8 至 10 萬元整，分 10 個月支領；前開獎學金額度得視學校核撥經費斟酌調整之。未能頒發之獎學金金額流用至助學金。</p> <p>前開博、碩士班獎學金領取者，一旦辦理休學，即終止申領資格。</p>	<p>新增碩士班獎學金得獎人於獎學金核撥期間相關規定及休、復學後未領金額不得要求撥付之規定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本系 8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88 年 10 月 5 日修訂通過

本系 90 年 3 月 6 日修訂通過

本系 91 年 11 月 27 日修訂通過

本系 94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，9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

本系 101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系 10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、4、6 條，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

本系 108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5、6 條

本系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、4 條

本系 112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；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請者須協助本系（所）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；審核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之，審核委員會由系內專任老師組成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金額，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金額，原則上每學期由系務會議調整決定；若有違反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者，可適時更改決議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、核撥原則、期間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資格：
- 本系每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、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一般研究生（在職生、一般生具有在職身分者、在職專班學生、產學合作碩博士班、專班、學位學程學生、境外非學位生及陸生等除外）。
-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經系主任核准，得因專案需求協助系務領取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核撥原則：
- 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得領取獎學金。博士班一年級學生獎學金每人新台幣 10 至 15 萬元，分 10 個月支領；二至三年級學生每個月獎學金 1 萬元整；前開獎學金額度得視學校核撥經費斟酌調整之。
- 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總成績第一名（第一名未報到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）及一般招生入學各組榜單第一名（第一名未報到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），以無專職工作者為限，每人獎學金新台幣 8 至 10 萬元整，分 10 個月支領；**得獎人於獎學金核撥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必修課程並有修課事實，未符合修課規定並經查證屬實，逕予停發獎學金，並得追回獎學金之全部或部分。**
- 前開獎學金額度得視學校核撥經費斟酌調整之。未能頒發之獎學金金額流用至助學金。
- 前開博、碩士班獎學金領取者，一旦辦理休學，即終止申領資格，**復學後不得要求撥付未領金額。**

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得申請助學金，其金額依協助本系（所）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多寡分配之。

本系所分配之預算總額度內應支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。本系所分配之預算總額度內應支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。

三、期間：

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

第五條 凡申請本獎助學金經核准者，須協助系內指定之相關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若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者，依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經系務會議查證屬實者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